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6月 日对“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注册地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58号。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0万元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1.5亿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于2020年在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文号：常行审投备〔2020〕2106号）。2020年12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

月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报批项目进行了批复，文件号为苏行审环评〔2021〕20059号。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规定及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为冷镦成型及搓丝工序润滑油产生的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为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6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为危废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废标识、标牌的设置，做好现场分区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紧固配件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许建平	江苏中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13584923282	许建平
	喻光华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05186433	喻光华
	吴以中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2635138	吴以中
	徐广飞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51773463	徐广飞
与 公 司 人 员	张健	常熟市明天天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5051777191	张健